

## 新竹市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3004968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局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違規車輛0839-K7號拍賣  
贖餘款項通知領取公告1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、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  
輛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6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提存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車輛於112年11月14日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  
定遭本局移置保管，經以雙掛號通知限期領回，惟逾期仍無  
人認領，業於113年8月20日依規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款項扣  
除移置及保管費後贖餘新臺幣3,400元整。
- 二、請車主陳OO君於114年3月1日前，逕向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取(  
承辦警員陳龍全、聯絡電話03-5250382)，逾期未領將依法辦  
理提存。

局長邱紹洲